

「美國反傾銷落日複查損害檢討要點實務淺析」

作者：林鳳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壹、 前言

一、 美國 ITC 對我國產品作出否定裁定之機率甚低，致我國廠商長期遭受反傾銷措施影響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即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TO」）「反傾銷協定」¹第 11.3 條規定，任何反傾銷措施，原則上應自實施之日起 5 年終止。然若調查機關經調查後，發現取消反傾銷措施將可能導致傾銷及損害之繼續（continuation）或再度發生（recurrence）時，則得延展該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反之，若調查機關發現取消反傾銷措施不可能導致傾銷及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則應立即終止該反傾銷措施。為此，各會員國應於實施反傾銷措施 5 年期滿前，展開「落日複查」（Sunset Review），即美國反傾銷法令稱「五年複查」（Five-Year Review）²，以決定是否延展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

簡言之，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原則上為 5 年，然若調查機關於原反傾銷措施實施 5 年期滿前，進行落日複查並作出肯定裁定，即認為取消反傾銷措施可能導致傾銷及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則該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得延展 5 年，故該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因此將累積長達 10 年以上³。再者，延展之反傾銷措施屆 5 年實施期滿前，調查機關仍應展開第二次落日複查，以決定是否第二次延展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若第二次落日複查又作出肯定裁定，則得第二次延展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因此，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限，實際上可能持續逾 15 年或更長之期間，進而導致反傾銷措施之終止日期，對出口廠商而言，顯得「遙遙無期」，而影響出口國廠商之出口競爭力。

以下透過美國對我國產品之反傾銷落日複查結果，觀察美國反傾銷調查實務上，決定延展反傾銷措施實施期間之情形。根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簡稱「ITC」）公布之落日複查資料⁴（詳后附表一），迄 2005 年 10 月底，美國已對我國共 23 項產品，進行第

¹ 指「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以下簡稱「反傾銷協定」或「WTO 反傾銷協定」。

² 詳美國「1930 關稅法」（Tariff Act of 1930）（以下簡稱美國「關稅法」）第 731(c)(1)規定。

³ 根據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規定，原反傾銷措施於複查進行期間內仍有效。而目前各國調查機關進行落日複查，一般需費時 1 年或更長時間，致調查機關若決定延展反傾銷措施，則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可能超過 10 年以上，即包括原始反傾銷措施 5 年、複查程序至少 1 年、及延展反傾銷措施 5 年，合計共約 11 年之實施期間。

⁴ 詳 ITC 網站按國別統計之反傾銷措施資料，

<http://info.usitc.gov/oinv/sunset.nsf/Web%5COrigin+Country?OpenView&Start=30&Count=30&Expand=53#53>。

一次落日複查（其中，除對 Polyester Staple Fiber 產品，因係於 2005 年 4 月始展開落日複查程序，調查機關尚未作出任何決定外，其餘 22 個案件均已作出決定），而其中之 14 項產品，遭美國調查機關決定延展 5 年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由此可知，我國產品一旦遭美國實施反傾銷措施，則實施期間逾 10 年之機率，竟高達 64%（即 14/(23-1)）。

又美國就前述對我國產品延展反傾銷措施之 14 項產品中，迄今已有 10 項產品又屆 5 年之延展實施期限，故美國已分別針對該 10 項產品進行第二次落日複查。目前多數第二次落日複查案件仍在調查中，而僅 3 項產品完成調查程序。該 3 項完成第二次落日複查之調查程序產品中，仍有 2 項產品遭美國調查機關決定第二次延展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因此，該 2 項產品之反傾銷措施實施期間，可能累積長達 15 年以上，對我國出口廠商而言，實苦不堪言。

事實上，美國反傾銷法令係於 1995 年 WTO 反傾銷協定生效後，始納入落日複查規定，將於 1995 年 1 月 1 日前已生效之反傾銷措施，視為於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而應儘速對之展開「過渡性複查」(Transition Reviews)⁵。根據 ITC 之統計⁶，我國有共計 11 項產品係於 1995 年 1 月 1 日以前即遭美國實施反傾銷措施（詳后附表二），因此，美國對之進行第一次過渡性之落日複查時，該產品實際上可能已遭美國課徵超過 10 年以上之反傾銷稅。而此 11 項產品於第一次過渡性複查中，竟又全數遭美國調查機關決定延展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因此形成「長期」被課徵反傾銷稅之結果。

例如，美國對我國之 Carbon Steel Plate（碳鋼板）產品，自 1979 年 6 月起實施反傾銷措施，嗣後於 1999 年 9 月展開第一次過渡性落日複查時，該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實際上已超過 20 年（即自 1979 年起迄 1999 年）。後又經美國調查機關於 1999 年 9 月進行第二次落日複查，仍決定對之第二次延展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故該反傾銷措施自 1979 年起迄今，實施期間已逾 26 年。

上述 11 項產品之反傾銷措施，因係於 1995 年前即開始實施，故其實施期間迄今實際上均已超過 10 年。目前僅有其中 1 項產品，即 Top-of-the-stove Stainless Steel Cooking Ware（不鏽鋼鍋具，詳附表一第 22 項產品及附表二

⁵ 詳美國關稅法第 751(c)(6)(A)規定。

⁶ 詳

[http://info.usitc.gov/OINV/sunset.nsf/0a915ada53e192cd8525661a0073de7d/96daf5a6c0c5290985256a0a004dee7d/\\$FILE/orders-ctry-tbl.doc](http://info.usitc.gov/OINV/sunset.nsf/0a915ada53e192cd8525661a0073de7d/96daf5a6c0c5290985256a0a004dee7d/$FILE/orders-ctry-tbl.doc)。

第 5 項產品)，在歷經美國對其實施長達 18 年之反傾銷措施後，終得經 ITC 於 2005 年 10 月底甫作出之第二次落日複查決定中獲否定裁定（negative determination），即 ITC 認為取消對我國 Top-of-the-stove Stainless Steel Cooking Ware（不鏽鋼鍋具）之反傾銷措施，不可能導致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故美國「商務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以下簡稱「商務部」或「DOC」）嗣後已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公告終止對我國 Top-of-the-stove Stainless Steel Cooking Ware 之反傾銷措施⁷。然而，漫長之 18 年期間，事實上已足使我國出口廠商損失美國市場鉅額之交易機會。

另自 ITC 對我國產品進行落日複查所為之損害檢討裁定觀之。美國目前對我國 23 項產品所進行之第一次落日複查，ITC 已作出裁定者有 22 項，ITC 對其中 14 項產品作出肯定裁定（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即認為取消反傾銷措施，可能使美國產業之損害繼續或再度發生，故決定延展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我國雖有 8 項產品未遭美國延展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然其中僅有 3 項產品係因 ITC 作出否定裁定而取消反傾銷措施，其餘 5 項產品係因商務部終止落日複查程序而取消反傾銷措施。而於第二次落日複查 ITC 已作出之 3 項裁定中，則 ITC 僅對其中 1 項產品作出否定裁定，其餘 2 項產品仍作出肯定裁定。由以上可知，ITC 迄今已對我國所進行之落日複查（包括第一次及第二次落日複查）作出之共 20 個裁定中，竟僅有 4 個否定裁定，而有高達 16 個裁定為肯定裁定，肯定裁定之比率高達 80%（即 16/20），即 ITC 認為應對我國產品延展反傾銷措施實施期間之比率，竟高達八成。

綜上，我國出口廠商多無奈地認為，一旦出口產品遭美國實施反傾銷措施，則該措施之實施期間長達 10 年以上之可能性極高，而擬於落日複查中獲 ITC 否定裁定之勝算過低，故影響我國廠商配合 ITC 調查之意願，不參與 ITC 損害檢討之程序，致 ITC 根據美國反傾銷法令，僅得依據可得資料（facts available），該資料通常即為較不利於我國廠商之資料，作出肯定裁定之可能性更高，因此往往形成「惡性循環」。

二、 ITC 損害檢討具高度裁量性

根據美國反傾銷法令，美國反傾銷落日複查，係由商務部負責傾銷檢討，即就取消反傾銷措施是否可能導致傾銷之繼續或再度發生作出裁定；由 ITC 負責損害檢討，即就取消反傾銷措施是否可能導致損害之繼續或再度

⁷ 詳美國聯邦公報

http://www.usitc.gov/trade_remedy/731_ad_701_cvd/investigations/2005/cookware/PDF/fr_commerce_order_taiwan.pdf。

發生作出裁定。縱商務部認為取消反傾銷措施可能導致傾銷之繼續或再發生，仍需待 ITC 就損害檢討作出肯定裁定後，始得延展反傾銷措施⁸。

然而，落日複查程序中，不論傾銷檢討或損害檢討，均涉及調查機關就個案之裁量，而使出口廠商往往對落日複查不抱持任何希望，因此消極因應，或完全不予回應。例如，根據美國反傾銷法令規定，商務部為傾銷檢討時，應考量出口廠商於反傾銷調查及複查中之傾銷幅度（dumping margin），並考量其實施反傾銷措施前後之進口數量⁹。而傾銷幅度係根據出口廠商實際銷售及成本資料計算，進口數量又得自海關進口資料中取得，因此，商務部之傾銷檢討，原應相當客觀。然美國反傾銷法令又規定，縱商務部於原反傾銷調查或複查中發現傾銷幅度為零或微量¹⁰，亦不必然導致取消反傾銷措施不可能使傾銷繼續或再度發生之結論¹¹。即商務部為傾銷檢討時，仍得根據前述資料，「推測」一旦取消反傾銷措施，是否可能導致傾銷事實繼續或再度發生，因此，商務部之傾銷檢討，仍具相當程度之主觀裁量因素。

而 ITC 為損害檢討時之主觀裁量恐較商務部，有過之而無不及，蓋產業是否因取消反傾銷措施而可能導致「實質損害」（material injury）之繼續或再度發生，顯需 ITC 透過個案之情況判斷之。鑑此，本文除簡介美國反傾銷法令對於落日複查所規定之損害檢討原則外，將透過 ITC 近期對我國產品作出之落日複查裁定，分析 ITC 作出肯定裁定及否定裁定之主要判斷要點，俾我國廠商得掌握 ITC 調查方向，以積極爭取否定裁定，而得終止長期遭美國課徵反傾銷稅之夢魘。

貳、 美國反傾銷法令落日複查之損害檢討原則

一、 落日複查損害檢討原則

按美國反傾銷法令，ITC 於落日複查為損害檢討時，應考慮一旦取消反傾銷措施之下列三項影響：

1. 可能之進口數量。

⁸ 詳美國關稅法第 751(c)(1)規定，及 19 U.S.C. §1675(a)(a)規定。

⁹ 詳美國關稅法第 752(c)(1)(A)規定。

¹⁰ 根據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規定，傾銷幅度低於 2%即為微量（*de minimis*）。

¹¹ 詳美國關稅法第 752(c)(4)(A)規定「A dumping margin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A) that is zero or de minimis shall not by itself require the administering authority to determine that revocation of an antidumping duty order or termination of a suspended investigation would not be likely to lead to continuation or recurrence of sales at less than fair value」。

2. 對價格之影響。
3. 進口對美國國內產業之影響。

為此，ITC 應考將下列因素列入考量：（A）原調查程序中有關損害之認定，包括反傾銷措施實施前，涉案進口產品之數量、價格影響及涉案進口產品對產業之影響，（B）美國國內產業之任何改善是否與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有關，（C）若取消反傾銷措施，是否可能對美國國內產業產生實質損害，及（D）商務部對吸收（absorption）反傾銷稅之裁定¹²。

評估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可能增加之涉案進口產品數量時，ITC 應考量涉案進口產品因此可能增加進口之絕對數量及相對數量之增加，相較於美國之生產量或消費量，是否為大量（significant）。且評估時，應考量下列經濟因素，包括（a）出口國任何可能之產能擴增、或現有之閒置產能，（b）涉案產品現有庫存或可能增加之庫存，（c）涉案產品輸入美國以外國家之障礙，及（d）生產設備目前雖生產其他產品，然該設備得用以生產涉案產品，則應考量其轉換生產涉案產品（product-shifting）之可能性¹³。

評估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可能對美國產業之銷售價格影響時，ITC 應考量涉案進口產品是否可能造成國內同類產品之（a）削價（price underselling），或（b）抑價（price depressing）效果¹⁴。

評估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進口產品對美國國內產業之影響時，ITC 應考量所有可能對美國國內產業產生影響之相關經濟指標（all relevant economic factors），包括但不限於（a）可能衰退之生產量、銷售、市場占有率、利潤、生產力、投資報酬率、及產能利用率，（b）可能對現金流量、庫存、僱用員工、工資、成長率、募集資金之能力、及投資報酬率產生之負面影響，及（c）可能對美國產業目前之發展及生產造成之負面影響，包括開發同類產品之衍生性產品或更先進產品之負面影響。ITC 考量前述各項經濟指標時，應將美國國內產業特有之商業循環期（business cycle）及競爭條件列入考量¹⁵。

然而，美國反傾銷法令又同時規定，縱涉案進口產品對美國國內產業不具有上述各項負面影響，ITC 亦不必然因此導致取消反傾銷措施不可能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within a reasonably foreseeable time）對國內產業繼續或再度發生實質損害之結論，即 ITC 不必然即應作出否定裁定。此外，若

¹² 詳美國關稅法第 752(a)(1)規定、19 U.S.C. §1675a(a)(1)規定、及 ITC 之 2005 年 1 月第 11 版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Handbook（以下簡稱「ITC 手冊」）。

¹³ 詳美國關稅法第 752(a)(2)規定、19 U.S.C. §1675a(a)(2)規定、及 ITC 手冊。

¹⁴ 詳美國關稅法第 752(a)(3)規定、19 U.S.C. §1675a(a)(3)規定、及 ITC 手冊。

¹⁵ 詳美國關稅法第 752(a)(4)規定、19 U.S.C. §1675a(a)(4)規定、及 ITC 手冊。

ITC 認為取消反傾銷措施之負面效果不會於近期發生，然可能於較長期間以後（over a longer period of time）始顯現，仍得作出肯定裁定¹⁶。且 ITC 亦應將商務部調查之傾銷幅度結果列入考慮¹⁷。

再者，如涉案進口產品於美國市場內可能相互競爭且與美國國內同類產品競爭，則 ITC 得累積（cumulatively）計算自所有同時展開複查之國家輸入美國之涉案進口產品數量，評估其對美國國內產業之影響。惟若 ITC 認為涉案進口產品對美國國內產業可能無負面影響時，則不在此限¹⁸。

二、 損害檢討之個案裁量性

由前文可知，損害檢討之認定原則，涉調查機關極高程度之個案裁量權。例如，根據上述美國反傾銷法令，ITC 為損害檢討時，應評估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可能增加之進口數量，然而，前述評估無疑係基於一個「取消反傾銷措施」之假設立場，蓋進行落日複查時，原反傾銷措施仍有效且繼續實施中，故 ITC 必須基於取消反傾銷措施之假設，進而「預測」涉案國出口廠商是否可能因此增加涉案產品之進口數量，並評估該預測之「可能增加之進口數量」是否可能對美國產業造成不利影響。雖法令要求 ITC 之「預測」應考量出口廠商之產能、庫存、輸其他國家是否有障礙、以及是否具轉換生產產品之能力等因素，然前述各項考量因素是否可能使涉案國之進口數量增加，且增加至大量之程度，則仍待 ITC 依個案認定。

又，ITC 應評估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可能對美國國內同類產品銷售價格之影響，如本文前段所述，此項評估亦基於「假設」及「預測」。縱 ITC 根據法令要求，「預測」進口產品具有對美國國內同類產品之削價或抑價效果，然該削價或抑價效果，是否足以構成對美國國內銷售價格之負面影響，則由 ITC 依個案認定。此外，ITC 為作出美國國內產業之各項經濟指標是否可能受涉案國進口產品影響之評估時，如何根據既有之國內產業各項經濟指標，「預測」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之進口產品是否可能對美國國內產業具不利影響，仍由 ITC 依個案認定。因此可知，為損害檢討之認定時，ITC 就各項評估原則之判斷，對裁定之影響甚鉅。

實務上，上述各項「假設」及「預測」，已足令出口國廠商對 ITC 之裁定結果感到悲觀，因縱美國國內產業於過去實施反傾銷措施之 5 年期間內，已不再受到涉案進口產品之負面影響，ITC 仍可能作出取消反傾銷措施後，負面影響仍可能再度發生之結論。尤有甚者，美國反傾銷法令規定，

¹⁶ 詳美國關稅法第 752(a)(5)規定、19 U.S.C. §1675a(a)(5)規定、及 ITC 手冊。

¹⁷ 詳美國關稅法第 752(a)(6)規定、19 U.S.C. §1675a(a)(6)規定、及 ITC 手冊。

¹⁸ 詳美國關稅法第 752(a)(7)規定、19 U.S.C. §1675a(a)(7)規定、及 ITC 手冊。

前述各項負面影響均不存在時，ITC 亦不必然即應作出否定裁定；或負面影響雖於合理可預見期間內不會發生，然可能於更久以後之期間發生者，ITC 仍得作出肯定裁定，均令出口國廠商對於透過落日複查擺脫反傾銷措施之「枷鎖」，喪失期待。

鑑於損害檢討原則，需透過 ITC 於個案裁量後具體化，因此，ITC 於落日複查為損害檢討時，依法必須逐一分析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進口產品數量之增加情形、涉案國進口產品對美國國內同類產品銷售價格之影響、以及涉案國進口產品對美國國內產業各項經濟指標之影響。為此，本文將分別針對 ITC 近期對我國進行之落日複查之肯定裁定及否定裁定案例，分析 ITC 就上述三項要件之裁量要點。

參、 ITC 近期對我國落日複查之肯定裁定案例

一、 對 Porcelain-on-Steel Cooking Ware（塘瓷鍋具）第二次落日複查¹⁹

本案自 1986 年 12 月開始實施反傾銷措施，美國於 1999 年 2 月進行第一次過渡性落日複查，決定延展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後又於 2005 年 3 月進行第二次落日複查，因涉案國（即中國大陸及我國²⁰）出口廠商並未提供 ITC 任何調查所需之資料，故 ITC 決定進行「加速審查」（Expedited Review）²¹，並於 2005 年 10 月底完成損害檢討報告，達成肯定裁定，即認為對涉案國進口產品取消反傾銷措施，可能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導致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茲就 ITC 裁量要點摘要如下：

1. 可能之進口數量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涉案國進口數量可能大量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1). 原反傾銷調查中，涉案國進口數量增加 39%。

¹⁹ ITC 對本案損害檢討完整報告，詳 http://hotdocs.usitc.gov/docs/pubs/701_731/pub3808.PDF。

²⁰ 本案 ITC 認為中國大陸及我國產品符合累積評估要件。累積評估要件，請詳本文第貳、一最後一段說明。

²¹ 根據 ITC 之 Rule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Five-year Reviews 第 207.62 規定，若利害關係人未提供 ITC 適當（adequate）回應，則 ITC 得決定採取加速審查程序，以縮短複查時程。反之，若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回應，則 ITC 應進行「完整審查」（Full Review）程序。一般而言，進行完整審查程序時，商務部應於展開複查後 240 日內對傾銷檢討作出最終裁定，ITC 則應於商務部作出肯定之最終裁定日後 120 日內（即展開複查後 360 日內）對損害檢討作出最終裁定；進行加速審查程序時，則商務部應於展開複查後 120 日內對傾銷檢討作出最終裁定，ITC 應於展開複查後 150 日內對損害檢討作出最終裁定。

- (2). 第一次落日複查，涉案國之進口數量自 1985 年之 867 萬個減少至 1998 年之 298 萬個。
- (3). 第二次落日複查，涉案國之進口數量於 2004 年為 394 萬個，較 1998 年進口數量之 298 萬個，顯有增長。此外，涉案國有閒置產能，且中國大陸之產出已阻礙美國國內產業之生產，而台灣之生產產能亦有增加，同時，墨西哥已對台灣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顯示涉案國出口廠商於美國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有能力增加其進口美國之數量。涉案國進口產品於採取反傾銷措施前，於美國市場已具有極高之市場占有率，採取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進口產品仍維持高市場占有率。且其高產能及過度產能之情形，足以顯示涉案國出口廠商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可能增加進口美國市場之數量至大量之程度。

2. 可能之價格影響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涉案國進口產品可能對美國國內同類產品之銷售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涉案國進口產品有削價事實，且因此使美國國內產業無法提高銷售價格，而無法反映成本的增加。
- (2). 第一次落日複查，雖未取得涉案國出口廠商詳細之進口價格，然涉案產品係具有高度價格敏感性的產品，故涉案國出口商極可能積極地以低價策略爭取高市場占有率，因此，取消反傾銷措施，可能導致削價及抑價效果。
- (3). 第二次落日複查仍無法取得詳細之進口價格資料，然涉案國出口廠商既可能大量增加進口數量，鑑於涉案產品之價格敏感性，可推知涉案國出口廠商極可能以削價方式爭取美國之市場占有率。涉案國出口廠商既可能大量增加進口數量，且可能採取削價方式競爭，因此，取消反傾銷措施對美國國內產業之銷售價格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3. 可能對產業之影響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可能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美國國內產業之生產量及產能利用率下降，而美國國內產業之內銷出貨量、僱用員工數、以及工作時數亦減少，此外，1983 年起迄 1985 年期間，美國國內產業之獲利率亦下滑。
- (2). 第一次落日複查，美國國內產業之營業利潤降低，其生產量、僱用員

工數、工時及市場占有率亦下降。美國國內產業於 1987 年之出貨數量並未大量增加，然其情況於 1996 年已較穩定。採取反傾銷措施前，內銷出貨量每年減少，採取反傾銷措施後，雖內銷出貨量於 1987 年有少許增加，然第一次落日複查期間，內銷出貨量持續下滑，惟此下滑比率已大幅降低。同時，涉案國進口量於 1983 年起迄 1986 年期間大幅增加 18.2% 之情況，亦已因反傾銷措施之實施而停止，1987 年僅增加 7.5%，且自 1987 年起迄 1997 年間，逐年下降，共下降 42.5%。此外，美國國內產業之情況仍顯示其尚相當脆弱，而於國內仍不景氣之情況下，增加進口數量勢必使國內出貨量下滑，且可能因涉案國進口產品之數量及價格，進一步喪失市場占有率。此外，美國國內銷售價格及數量之衰退，將嚴重地影響國內產業之生產、出貨、銷售及營收水準，進而降低其獲利能力，對其募資及維持必要之資本投資能力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3). 第二次落日複查，並未取得足夠資訊認定美國國內產業是否可能因涉案國進口產品而繼續或再度發生實質損害，然比較 2004 年與 1985 年之相關經濟指標，發現國內產業之生產量下降、內銷出貨量下降、出貨金額下降，且市場占有率亦下降（雖涉案國進口產品之市場占有率亦下降）。故根據有限之可得資料，認為涉案國進口產品仍可能對美國國內產業之生產、銷售、營收水準、獲利能力、僱用員工數、募資及維持必要之資本投資能力等造成不利影響。

二、 對 Stainless Steel Plate in Coils（不鏽鋼板捲）第一次落日複查²²

本案自 1999 年 5 月開始實施反傾銷措施，於 2004 年 4 月進行第一次落日複查，ITC 於 2005 年 6 月完成其損害檢討報告，對除自加拿大進口之其他 5 涉案國（即比利時、義大利、韓國、南非及台灣等 5 國²³）進口產品，達成肯定裁定，並經商務部於 2005 年 7 月正式公告對涉案 5 國產品延展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茲就 ITC 裁量要點摘要如下：

1. 可能之進口數量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涉案國進口數量可能大量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²² ITC 對本案損害檢討完整報告，詳

http://www.usitc.gov/trade_remedy/731_ad_701_cvd/investigations/2004/ss_plate/PDF/Pub3784.pdf。

²³ 本案 ITC 認為涉案 5 國及加拿大進口產品符合累積評估要件。然加拿大因於 2004 年已停止生產涉案產品，因此，ITC 認為對加拿大取消反傾銷措施，對美國產業並無不利影響，故僅對自加拿大進口產品作出否定裁定。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涉案國進口產品數量自 1995 年起迄 1997 年逐年增加，僅於 1998 年，即本案申請調查時，始稍下降。涉案國進口產品於 1995 年起迄 1997 年之市場占有率亦增加。
- (2). 本次落日複查，因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涉案國進口產品之數量及其市場占有率大幅降低。而比利時及韓國出口商之產能，於 1998 年起迄 2004 年間大量增加，僅 2004 年一年之總產能，已較美國市場同年之市場需求量大。雖台灣未提供資料，然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台灣不鏽鋼（涉案產品之原料）之產能於 1999 年起迄 2003 年間，自不到 120 萬噸成長至超出 150 萬噸。又根據原反傾銷調查資料，台灣之產能利用率於 1995 年起迄 1996 年下降，於 1997 年則稍增加。此外，根據可得資料，涉案國出口廠商之產能利用率均高，且多屬出口導向，得輕易地轉換國內市場之銷售至出口市場，或轉換各出口市場間之銷售，雖涉案國出口廠商於複查期間，增加其銷售至中國市場之數量，然中國市場目前已擴增產能，故涉案國出口廠商於中國市場將面臨更大競爭。因此，涉案國出口廠商仍可能運用閒置產能，大量增加出貨數量至美國市場。
- (3). 比利時產品目前遭俄羅斯進行反傾銷調查，義大利產品除遭俄羅斯進行反傾銷調查外，尚遭泰國及印度實施反傾銷措施。而美國市場因價格高，數量大及穩定需求之故，對涉案國出口廠商而言，係相當重要之市場之一，因此，若取消反傾銷措施，涉案國進口產品可能增加進口美國市場至大量之程度。

2. 可能之價格影響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涉案國進口產品可能對美國國內同類產品之銷售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價格為購買涉案產品之主要決定因素，而國內產品價格之下滑及進口產品價格之下滑，與進口數量之增加，呈現相同趨勢。且進口產品之削價競爭，已使美國國內產業之營業收入及利潤降低。
- (2). 本次落日複查，國內產品價格波動劇烈，於 1998 年第一季起迄 1999 年第二季間稍下跌，嗣後價格始上漲，至 2000 年第二季時，上漲至最高點，但隨後又下跌至 2001 年底。後又稍上漲至 2003 年第三季，且自 2003 年第三季後，為因應原料價格之上漲，銷售價格又再度大幅上漲。
- (3). 由於自實施反傾銷措施後，涉案進口產品數量大量減少，因此可取得之價格比較資料相當有限。然儘管實施反傾銷措施，涉案國進口產品

仍持續削價競爭，價格比較資料中約 40% 之進口產品，有削價情形，削價幅度為 0.2% 至 31.8%，與原反傾銷調查中所發現之削價幅度類似。

- (4). 因價格為購買涉案產品之主要決定因素，故涉案國出口商可能以相當競爭之價格爭取美國市場，而鑑於美國市場之需求穩定，故國內產業可能因此必須降價因應，或因此損失銷售，進而對國內產業之價格造成削價及抑價之效果。

3. 可能對產業之影響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可能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涉案國進口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大幅成長，由 1995 年之 8.7%，增加至 1997 年及 1998 年 1 至 9 月之 17.7%。同時，美國市場需求量雖增加，美國產業之銷售金額，卻因價格下跌而下滑，且雖生產量及出貨量均增加，然僱用員工數、國內價格及利潤率均下滑，且因此對改善生產線及擴充生產線之投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2). 本次落日複查，國內產業已因反傾銷措施之實施而獲得改善，1999 年國內產業之出貨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8%，僱用員工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7.6%，雖同期間之市場需求量減少 2.3%，然淨銷售數量增加 22.4%，營業利潤自 1998 年之虧損 1.1%，成長至獲利 3.9%。且國內產業於 2000 年時仍持續改善，僱用員工數增加，獲利率也因價格上漲而提高。
- (3). 然自 2000 年起迄 2003 年，美國國內產業情況轉壞，出貨量及僱用員工數下降。價格則上下波動，至 2004 年始稍回穩，並於 2004 年價格大幅上漲至高於原反傾銷調查期間及本次複查期間水準，然此係因本次落日複查期間末，原料價格上漲，且預期將持續上漲之因素。
- (4). 美國市場需求量將維持穩定，因此，美國國內產業欲提高價格以因應上漲之原料價格，可能極為困難，因此，2004 年之獲利仍無法彌補先前數年累積之虧損，故進而影響到美國國內產業 2004 年之資本支出，已較 2003 年下降。美國產業目前之情況，無法忍受實質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可能大量增加之涉案國進口產品，將對國內銷售價格產生削價及抑價效果，導致國內產業可能因此損失市場占有率，進而對其生產量、出貨量、銷售、營收水準、募資及維持必要之資本投資能力以及僱用員工數等造成不利影響。

三、 對 Stainless Steel Sheet & Strip（不鏽鋼片）第一次落日複查²⁴

²⁴ ITC 對本案損害檢討完整報告，詳

http://www.usitc.gov/trade_remedy/731_ad_701_cvd/investigations/2004/ss_sheet_strip/PDF/Pub3788.

本案自 1999 年 7 月開始實施反傾銷措施，於 2004 年 6 月進行第一次落日複查，ITC 於 2005 年 7 月完成其損害檢討報告，達成肯定裁定，並經商務部於 2005 年 8 月正式公告對除法國及英國外之其他 6 國涉案國（包括德國、義大利、日本、韓國、墨西哥、及台灣等 6 國²⁵）延展反傾銷措施。茲就 ITC 裁量要點摘要如下：

1. 可能之進口數量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涉案國進口數量可能大量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涉案國之進口數量於 1996 年起迄 1997 年間，增加 5.1%，1997 年起迄 1998 年間又增加 13.3%；而同期間之市場占有率則分別增加 14.9% 及 15.9%。
- (2). 本次落日複查，自 1999 年實施反傾銷措施後，涉案進口數量於 2001 年前逐年減少，然嗣後於 2004 年又增加。而美國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則於落日複查期間上下波動，自 1999 年之 83.3% 增加至 2001 年及 2002 年之 87.2%，2004 年卻下降至 84%。
- (3). 許多跡象顯示涉案國出口廠商可能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大量增加涉案產品之進口數量至美國市場。首先，涉案國各出口廠商自實施反傾銷措施後，仍持續出口涉案產品至美國，且 2004 年之進口數量已增加，顯示美國市場對涉案國出口廠商而言，仍相當重要，亦顯示其於美國市場已建立行銷通路。其次，自原反傾銷調查後，涉案 4 國（除日本及台灣）生產涉案產品之產能已大幅增加，有數據顯示涉案 4 國多餘之產能已達美國之市場需求量。涉案國中之日本及台灣出口廠商雖未配合本次複查，無法取得其最新之產能資料，然原反傾銷調查期間，日本之總產能為 260 萬噸，為全球最大之生產國，且有資料指出其產能於 1999 年起迄 2003 年間，又增加 70 萬噸，另有資料指出其於 1999 年起迄 2004 年再度增加 110 萬噸產能，故可知日本每年增加約 30 萬噸產能，顯示日本應有將多餘產能銷售至美國市場之能力；台灣則為全球第四大生產涉案產品國，根據資料指出，台灣不鏽鋼（涉案產品之原料）之產量，自 1999 年之不足 120 萬噸，至 2003 年時已增加至超出 150 萬噸，因此可知台灣有大量之多餘之不鏽鋼產能，得用

[pdf](#)。

²⁵ 本案 ITC 認為涉案 6 國進口產品符合累積評估要件。ITC 認為法國及英國之涉案進口產品，與涉案 6 國產品之競爭條件有顯著不同，因其並無削價競爭情況，故累積評估損害檢討時，排除法國及英國之涉案進口產品。

以生產涉案產品。

- (4). 涉案產品為資本密集之產業，因此，涉案國出口廠商極可能增加生產以降低固定成本，並可能將其他出口市場之銷售轉至美國市場，蓋美國市場之銷售價格較亞洲市場高，故對涉案國出口商而言，屬極具吸引力之市場。自實施反傾銷措施後，切片（cut-to-length）之不鏽鋼片之進口數量已有增加，而涉案國出口商極易自生產切片之不鏽鋼片轉換成涉案產品（成捲）。而涉案產品成捲，運輸較易，故涉案國出口商亦可能將切片不鏽鋼片進口數量，轉換成涉案產品進口美國。因此，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出口廠商可能增加進口數量至大量的程度。

2. 可能之價格影響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涉案國進口產品可能對美國國內同類產品之銷售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價格為採購之主要決定因素，而涉案國有約 63% 之產品，削價銷售，導致美國國內產業及進口產品之價格均大幅度下滑。而原料價格下跌時，涉案進口產品之價格下降幅度高於原料價格之下跌幅度，因此使涉案國進口數量大量增加，並因此對美國產業造成抑價效果。
- (2). 本次落日複查，為價格比較，將涉案產品分為 7 大類，發現約有 41% 進口產品有削價銷售情形，可知，縱實施反傾銷措施，涉案國進口產品仍持續削價銷售。此外，國內價格於 2000 年起迄 2001 年間因市場需求疲軟而下跌，於 2003 年起迄 2004 年間需求增強時，價格雖稍上漲，但仍無法彌補同期間之原料價格上漲幅度。雖價格於 2004 年大幅上漲，然若取消反傾銷措施，美國產業可能無法繼續維持該價格，因美國市場需求尚低於原反傾銷調查期間之水準，而涉案國進口產品已增加進口數量，並以削價方式進口，且隨著進口量之增加，削價情況將更嚴重，因此涉案進口產品可能對美國產業造成抑價效果。

3. 可能對產業之影響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可能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美國產業為因應進口之增加，銷售金額自 1996 年之每噸 2,024 美元下跌至 1998 年之每噸 1,675 美元。雖市場需求量增加及銷貨成本降低，營業收入仍下降 80%，資本支出減少，研發費用下

滑，且資本投資計畫暫停。

- (2). 本次落日複查，實施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進口數量減少，美國產業之營業狀況已獲改善，包括生產量、出貨量、銷售金額、銷售單價及美國市場需求量。然 2001 年，美國市場需求量減少約 18%，且國內價格下滑，造成 2.5% 之虧損率。市場需求量於 2002 年增加，2003 年持平及 2004 年再度增加，使價格及總銷售金額回復，然國內產業於 2004 年之市場需求及價格上揚前，於 2002 年幾乎瀕臨破產，2003 年則有鉅額虧損。於 1999 年起迄 2004 年間，美國產業之總銷售金額及出貨量仍下滑，市場需求量亦下滑 4.6%。美國國內產業之生產力，於本次複查之大部分期間內均下降，僅 2004 年稍有改善。此外，僱用員工數則自 1999 年之 4,729 人，減少至 2004 年之 4,407 人。且同期間資本支出及研發費用均下滑。
- (3). 美國產業之產能，自 1999 年之 2 百萬噸，增加至 2004 年之 230 萬噸，成長 11.7%，然產能利用率卻自 1999 年之 89.8%，下降至 2004 年之 73.8%。美國產業雖增加產能，卻仍無法於採取反傾銷措施後，大幅增加其市場占有率。1999 年起迄 2000 年間，即實施反傾銷措施後，美國產業之財務狀況，已有改善，然美國產業仍受 2001 年不景氣及 2003 年原料上漲影響，故至 2004 年時始因市場需求大量增加而獲得改善，惟銷售價格仍須上漲至歷史高點，始足以讓國內產業彌補上漲之成本並創造利潤。目前預測美國市場需求可能緩慢增加，而緩慢增加之市場需求量，可能無法填補因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增加之進口數量，且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大量進口產品將對國內產業造成削價及抑價效果，因此對美國國內產業之生產量、出貨量、銷售、市場占有率、營業收入、利潤率、募資及資本投資等指標，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四、 對 Stainless Steel Wire Rod（不鏽鋼盤元）第一次落日複查²⁶

本案自 1998 年 9 月開始實施反傾銷措施，於 2003 年 8 月進行第一次落日複查，ITC 於 2004 年 7 月完成其損害檢討報告，達成肯定裁定，並經商務部於 2004 年 8 月正式公告對涉案國（即義大利、日本、韓國、西班牙、瑞典及台灣等 6 國²⁷）延展反傾銷措施。茲就 ITC 裁量要點摘要如下：

1. 可能之進口數量

²⁶ ITC 對本案損害檢討完整報告，詳

http://www.usitc.gov/trade_remedy/731_ad_701_cvd/investigations/2003/ss_wire_rod/PDF/PUB3707.PDF。

²⁷ 本案 ITC 認為涉案 6 國產品符合累積評估要件。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涉案國進口數量可能大量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涉案國之進口數量及市場占有率於調查期間（即 1995 年起迄 1997 年間）均大量成長，且成長率均高於美國市場需求量之成長率。
- (2). 本次落日複查，涉案國進口量自 1998 年開始實施反傾銷措施後，雖已逐漸減少，然仍維持銷售至美國市場，而美國產業因非涉案國進口量增加之緣故，遲至 2002 年及 2003 年間，始增加其市場占有率。此外，自原反傾銷調查後，涉案國出口廠商之產能及過度產能，均大量增加。因涉案國仍維持銷售至美國市場，且涉案國出口廠商均大量銷售其產品至出口市場，又涉案國出口廠商銷售美國市場之價格，又普遍低於歐洲及亞洲市場，顯示美國市場對涉案國出口廠商仍具有吸引力。且相對於美國市場需求量減少之情況，非涉案國之進口量於 2001 年前仍增加，亦證明美國市場之吸引力。
- (3). 對涉案產品之防衛措施已於 2003 年終止，因此，進口產品於美國市場將更競爭。而美國產業於 2003 年之市場占有率雖已大幅增加，然 2003 年美國市場之需求量仍較 1997 年減少，故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出口廠商可能增加之進口量，占美國市場需求量之比率，將更顯著。

2. 可能之價格影響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涉案國進口產品可能對美國國內同類產品之銷售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售價為購買者採購之重要決定因素，而涉案國進口產品與國內產品價格相較，約 83.9% 有削價情形，且削價之程度顯著，並因此抑制國內售價之上揚。縱市場需求量增加，國內價格於成本提高時，仍無法上漲或甚而下跌。
- (2). 本次落日複查，各項情形與原反傾銷調查時類似，惟國內產業之產能雖無大量增加，國內需求量已減少，同時，無任何跡象顯示進口產品之本質有任何改變。雖價格與品質目前為購買者採購之主要考量因素，然涉案進口產品仍削價與國內產業競爭，例於 1998 年起迄 2003 年間，選取之 177 項產品中，仍有高達 127 項產品有削價競爭情形，平均削價幅度達 17.9%。
- (3). 美國國內產品之銷售價格仍相當不穩定，於 1998 年下跌，1999 年起迄 2003 年間，則部分產品上漲，部分產品下跌。雖防衛措施 (safeguard measures) 可能使價格維持，然因 2002 年起迄 2003 年間需求量下降，

故防衛措施之正面影響相當有限，且防衛措施已經終止。過去數年間，原料價格持續上揚，國內產品價格卻無法上漲。近期原料上揚已使國內產業擬提高售價因應，然許多跡象顯示國內產業擬提高價格仍有困難，蓋國內市場需求仍低於原反傾銷調查期間之水準，而涉案產品之下游產品，即線材產品市場之激烈競爭，亦可能迫使國內產品價格無法提高。

- (4). 相關資料顯示涉案進口產品仍期待維持美國市場之銷售，一旦取消反傾銷措施，國內購買者可能逼迫國內產業降低銷售價格。考量大量之涉案國進口產品及價格於採購之重要性，大量增加涉案國進口產品可能使國內產品價格下降，並對國內產品形成抑價效果。

3. 可能對產業之影響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可能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國內產業之產量及產能利用率於調查期間內，逐年下降，出貨量及僱用員工數減少，獲利率於 1995 年起迄 1996 年間下降，至 1997 年已虧損。而原料價格之上揚，更進一步打擊國內產業之財務狀況。
- (2). 本次落日複查，國內產業之產能於 2001 年及 2003 年均增加，然生產量自 1998 年起迄 2001 年間卻下跌，而於 2002 年起迄 2003 年間始稍回復。是故，國內產業之產能利用率於 1998 年起迄 2003 年間下跌，顯示國內產業仍相當脆弱。
- (3). 過去數年，反傾銷措施或防衛措施未能改善國內產業。面臨經濟不景氣及市場需求減少之情況，涉案國進口產品及非涉案國進口產品均繼續占有大量之美國市場占有率。雖美國產業增加產能以增加其市場占有率，其市場占有率卻遲至 2003 年始稍增加，且係因非涉案國進口產品數量減少之故。此外，國內產業之其他經濟指標，包括僱用員工數及資本支出均下降，顯示涉案國進口產品對美國產業仍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肆、 ITC 近期對我國落日複查之否定裁定案例

一、 對 Top-of-the-Stove Stainless Steel Cooking Ware (不鏽鋼鍋具) 第二次落日複查²⁸

²⁸ ITC 對本案損害檢討完整報告，詳 http://hotdocs.usitc.gov/docs/pubs/701_731/pub3808.PDF。

本案自 1987 年 1 月開始實施反傾銷措施²⁹，經 1999 年 2 月進行第一次過渡性落日複查，決定延展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嗣後又於 2005 年 3 月進行第二次落日複查，惟因涉案國（包括韓國及我國³⁰）出口廠商並未提供 ITC 任何調查所需資料，故 ITC 決定對本案進行加速審查程序，並於 2005 年 10 月底完成損害檢討報告，對我國進口產品達成否定裁定，即認為對我國進口產品取消反傾銷措施，不可能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導致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茲就 ITC 裁量要點摘要如下：

1. 可能之進口數量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我國進口數量不可能大量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台灣進口數量於 1985 年為 42 萬 1 千個，占美國市場占有率 1%。第一次落日複查前，台灣進口數量已成長至 172 萬個，占美國市場占有率 4.2%，惟 2004 年又下降至 58 萬 7 千個，占美國市場占有率 0.9%。台灣進口金額於 1985 年為 226 萬元，1998 年已增加至 381 萬元，嗣後於 2004 年則下降至 160 萬元。而台灣屬出口導向（export-oriented）產業，有大量之產能得以增加出口美國數量，且其得輕易地轉換其他出口市場之銷售至美國市場。
- (2). 第一次落日複查，實施反傾銷措施前，台灣及韓國之進口數量合計於美國市場具極高之市場占有率，而其仍持續維持顯著之市場占有率，高庫存水準之情況，及其得增加出口至美國市場之能力，均顯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台灣及韓國之出口廠商將大量出口涉案產品至美國市場。
- (3). 第二次落日複查，根據台灣現有之產能及出口導向特性，以及其於第一次落日複查期間內進口數量之增加情形，顯示台灣進口量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可能增加。然而，鑑於台灣進口數量於原始反傾銷調查時，僅有約 1% 之市場占有率，且其於 2004 年進口數量之市場占有率亦僅 0.9%，故推測台灣進口量之增加，應不可能達大量之程度。
- (4). 此外，台灣進口產品主要為低階及中階商品（low-and-mid-range merchandise），與美國國內生產之高階商品有別，故使其大量增加進

²⁹ 美國對我國之本項產品，除課徵反傾銷稅外，尚課徵平衡稅（countervailing duties），並均於 2005 年 11 月同時取消兩措施。

³⁰ 本案 ITC 於原反傾銷調查時，累積評估韓國與我國之進口產品對美國產業之影響，然於 2002 年 2 月重新審查時，發現韓國進口美國產品與美國國內生產之類似產品均為高階商品（high-end merchandise），而並無證據顯示我國進口美國產品亦屬高階商品，因此無法證明我國產品與韓國產品間具有競爭性，故決定不累積評估韓國與我國之進口產品對美國產業造成之影響。本案 ITC 重審檢討之完整報告詳 http://hotdocs.usitc.gov/docs/pubs/701_731/pub3485.pdf。因此，本文之摘要不包括 ITC 於第二次落日複查中，對韓國進口產品作出肯定裁定之裁量內容。

口量至美國市場之可能性降低，且縱台灣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大量增加進口數量，受影響者應為其他非涉案之進口國，而非美國國內產業。

2. 可能之價格影響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台灣進口產品不可能對美國國內同類產品之銷售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美國國內產業不限於生產高階商品，雖取得各階商品之詳細銷售價格相當困難，然仍有跡象顯示，美國國內產業與台灣進口產品間之競爭性相當有限，例如，雖不瞭解台灣之進口產品屬於高階、中階或低階商品，但為蒐集價格比較資料而區分出之 4 大類產品中，台灣之進口產品僅符合其中一類，此外，台灣廠商亦主張其所使用之原料與美國產業不同，非屬相同產品。雖以不同原料製作之不鏽鋼鍋具，仍應認為類似產品，然前述事實足以支持台灣進口產品與美國產業生產之高階商品間之競爭，可能相當有限。
- (2). 台灣進口產品雖可能以削價方式增加進口美國市場之量，然其增加之進口量及削價銷售，不可能對美國產業構成抑價效果。

3. 可能對產業之影響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不可能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縱受到反傾銷措施之限制，台灣之進口數量自原反傾銷調查後仍有增加。
- (2). 自第一次落日複查後，美國國內產業之國內出貨量及市場占有率均衰退，國內出貨量及金額自 1998 年之 425 萬個及 12 萬 8 千 6 百 59 美元，下降至 2004 年之 144 萬個及 11 萬 2 千 4 百 11 美元。美國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則自 1998 年之 10.3% 下降至 2004 年之 2.3%。
- (3). 雖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台灣進口數量可能增加，然因其主要進口美國市場之產品屬中階及低階商品，不可能與美國產業生產之高階商品形成激烈競爭，因此，不可能對國內價格構成不利影響。故台灣之進口產品，不可能對美國產業之生產、銷售、營收、獲利率、僱用員工數或其募資或維持必要之資本投資等經濟指標，構成不利影響。

二、 對 **Chrome-plated Lug Nuts** (鍍鉻汽車輪胎螺帽) 第一次落日複查³¹

³¹ ITC 對本案損害檢討完整報告，詳 http://hotdocs.usitc.gov/docs/pubs/701_731/PUB3362.PDF。

本案自 1991 年 9 月開始實施反傾銷措施，於 1999 年 8 月進行第一次過渡性落日複查，ITC 於 2000 年 10 月底完成損害檢討報告，達成否定裁定，即認為對涉案出口國（包括中國大陸及我國³²）之進口產品取消反傾銷措施，不可能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導致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茲就 ITC 裁量要點摘要如下：

1. 可能之進口數量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涉案國進口數量不可能大量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自 1988 年起迄 1990 年間，涉案國進口數量及進口金額快速增加，而其增加之趨勢與美國產業情況迅速下滑之趨勢相符。
- (2). 本次落日複查，因中國大陸出口廠商未提供資料，且台灣僅一出口廠商提供資料，因此，無法取得涉案國出口廠商之產能、產量、產能利用率或其出口美國數量之資料。惟根據美國產業提供之資料，落日複查期間，涉案國進口美國數量仍增加，另涉案國於 2000 年中之進口數量及金額，較 1999 年中增加，1999 年之進口數量及金額，亦較 1997 年增加，涉案國進口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於 1997 年迄 1999 年間，維持穩定，均顯示涉案國出口廠商仍有能力生產及出口其多餘產量至美國市場。
- (3). 雖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進口產品數量可能大量增加，然因涉案國進口產品多供應予修配用之零售產業，而美國產業則極少供應予修配用之零售產業，故涉案國進口產品與美國產業間應無競爭關係，且對美國產業之銷售價格，不具重大影響力。因此，雖涉案國進口數量可能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增加，該增加之數量不應認達大量之程度。

2. 可能之價格影響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涉案國進口產品不可能對美國國內同類產品之銷售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如下：

³² 本案 ITC 認為涉案國產品符合累積評估要件。本案 ITC 雖接獲美國產業之資料，然因涉案國出口廠商所提供之答覆並不適當，故 ITC 原裁定進行加速審查。但為釐清國內類似產品及產業範圍，ITC 嗣后變更原裁定，決定進行完整審查，美國產業旋即撤回參與落日複查程序之申請。後雖有一美國進口商申請參與本複查程序，但隨後亦撤回，致本案除一台灣製造商提供調查答卷外，無美國產業或美國進口商之參與，也因此，ITC 就本案所獲之產業資料，包括市場需求量、銷售量、生產量等產業資料，相當有限。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涉案國進口產品對美國國內產品之銷售價格，造成削價及抑價效果。
- (2). 本次落日複查，因無法取得有意義之價格比較資料，故僅得評估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進口產品對美國國內產業銷售價格之影響。因美國產業主要針對 OEM 市場，而涉案國進口產品則針對修配用之零售產業市場，因此，考量涉案國進口產品與美國產業間無競爭關係，涉案國縱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增加進口數量，應不可能對美國產業之銷售價格造成重大影響，而發生削價或抑價效果。

3. 可能對產業之影響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不可能於合理可預見期間內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1988 年起迄 1990 年間，美國產業之產量、出貨量、產能利用率、僱用員工數及工時均下降。涉案國進口產品，已造成美國產業之銷售數量及獲利率降低，並進而使美國產業失去經濟規模及降低研發支出。
- (2). 本次落日複查，雖美國產業未提供資料，然根據有限之資料，顯示美國產業自 1997 年起迄落日複查期間之銷售金額及出貨量均已增加，因此，美國產業已不處於受損害之情況，而反傾銷措施之實施，對美國產業情況之改善，影響相當有限。
- (3). 鑑於涉案國進口產品主要供應予修配用之零售產業市場，而美國產業則供應予 OEM 市場，故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應不可能造成進口大量增加，而對國內產業造成抑價效果，因此，不可能對美國產業之各項經濟指標形成不利影響。

三、對 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油氣井採油氣管件）第一次落日複查³³

本案自 1986 年 6 月開始實施反傾銷措施，於 1999 年 5 月進行第一次過渡性落日複查，ITC 於 2000 年 7 月底完成損害檢討報告，達成否定裁定，即認為對涉案出口國（包括加拿大及我國³⁴）之進口產品取消反傾銷措施，

³³ ITC 對本案損害檢討完整報告，詳 http://hotdocs.usitc.gov/docs/pubs/701_731/PUB3316.PDF。

³⁴ 本案 ITC 認為無需累積評估加拿大與我國進口產品之必要，因進口涉案產品至美國市場應符合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API）標準，而加拿大有得生產符合 API 標準涉案產品之廠商及設備，台灣則無得生產符合 API 標準涉案產品之生產廠商，亦無得生產符合 API 標準涉案產品之設備，且台灣進口數量極低，不可能具備生產符合 API 標準之生產經驗。此外，加拿大國內對涉案產品之需求呈增長趨勢，而台灣之涉案產品並無國內市場。另已有證據顯示加拿大

不可能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導致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茲就 ITC 裁量要點摘要如下：

1. 可能之進口數量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台灣進口數量不可能大量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並未分別取得涉案產品與 drill pipe 之資料，然兩項產品合計後之進口數量仍相當有限。
- (2). 本次落日複查，自 1997 年起迄 1998 年中，台灣進口涉案產品數量於美國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僅 0.05%，且於台灣並無生產符合 API 標準涉案產品之廠商。鑑於進口美國之涉案產品，均應符合 API 標準，而並無證據顯示台灣將有生產符合 API 標準能力之廠商，因此，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台灣之進口數量不可能大量增加。

2. 可能之價格影響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台灣進口產品不可能對美國國內同類產品之銷售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因台灣進口數量極少，僅取得兩個價格之比較資料，故與加拿大進口產品累積評估後，發現其進口價格對美國產業造成削價及抑價效果。
- (2). 本次落日複查，因台灣進口涉案產品僅占美國 0.05% 之市場占有率，且無證據顯示台灣有削價銷售，或對美國產業造成抑價效果。

3. 可能對產業之影響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台灣不可能於合理可預見期間內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涉案國進口產品之數量及對美國市場穿透力 (market penetration) 之增加，及其對美國產業造成不利之價格影響，已使美國產業受到實質損害。

與美國廠商正積極整合涉案產品之生產，然並無證據顯示台灣廠商與美國廠商正進行類似整合計畫，因此，台灣與加拿大產品於美國市場之競爭情況並不相同，故不需累積評估台灣及加拿大進口產品對美國產業之影響。故本文僅摘要 ITC 對台灣進口產品之損害檢討裁量內容。

- (2). 本次落日複查，美國產業之經營情況已獲得改善，且台灣沒有得生產符合 API 標準之涉案產品廠商及設備，故不可能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大量增加進口涉案產品數量，因此，台灣進口產品對美國產業不可能造成不利之影響。

四、 對 Malleable Cast Iron Pipe Fittings (捲型鐵管配件) 第一次落日複查³⁵

本案自 1986 年 5 月開始實施反傾銷措施，於 1999 年 1 月進行第一次過渡性落日複查，ITC 於 2000 年 2 月底完成損害檢討報告，達成否定裁定，即認為對涉案出口國（包括巴西、日本、韓國、泰國及我國等 5 國³⁶）之進口產品取消反傾銷措施，不可能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導致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茲就 ITC 裁量要點摘要如下：

1. 可能之進口數量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台灣進口數量不可能大量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進口數量自 1983 年之 3,709 噸，增加至 1985 年之 5,516 噸，且調查期間之市場占有率亦增加。
- (2). 本次落日複查，台灣進口數量仍低，而原反傾銷調查中台灣生產涉案產品之廠商共有 25 家，於本次落日複查時，已有許多廠商結束經營或移至海外生產，目前僅餘 1 家生產廠商。由歐盟近期展開之反傾銷調查案中，台灣並非被調查國家之一之事實可知，台灣出口歐盟之數量極少，亦可知若對台灣進口之涉案產品取消反傾銷措施，台灣進口數量之增加，不可能達大量之程度。

2. 可能之價格影響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台灣進口產品不可能對美國國內同類產品之銷售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累積評估巴西、韓國及台灣進口之涉案產品，發現

³⁵ ITC 對本案損害檢討完整報告，詳 http://hotdocs.usitc.gov/docs/pubs/701_731/pub3274.pdf。

³⁶ 本案 ITC 認為無累積評估涉案國進口產品之必要，因涉案產品之市場結構已有區隔 (segments)，而進口涉案產品又針對不同區隔之市場，且有其他不同之競爭條件。故本文僅摘要 ITC 對台灣進口涉案產品之損害檢討裁量內容。

其有削價情形。

- (2). 本次落日複查，無法取得台灣之價格比較資料，然因台灣僅餘 1 家生產廠商，因此，其出口至美國市場之數量，可能非常小，故不可能對美國產業造成抑價效果。

3. 可能對產業之影響

ITC 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台灣不可能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原反傾銷調查中，累積評估巴西、韓國及台灣進口之涉案產品，發現其增加之低價進口產品，已造成美國產業之財務情況、僱用員工情況及市場占有率下滑，並因此導致美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 (2). 本次落日複查，台灣產業多數廠商停止生產涉案產品，或移至海外生產涉案產品，因此，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台灣進口之涉案產品，不可能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達大量增加之程度，且其價格不可能對美國產業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台灣進口之涉案產品，不可能對美國產業之生產、銷售、市場占有率、利潤或投資報酬率造成不利影響。

伍、 ITC 落日複查損害認定之檢討要點

根據上述 ITC 近期對台灣產品進行之反傾銷落日複查之肯定及否定裁定之案例，可知 ITC 於評估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進口產品是否可能因此導致其國內產業實質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時之檢討要點如下：

一、 美國市場對涉案國出口廠商之吸引力

上述美國 ITC 對我國產品進行落日複查作出肯定裁定之案例中，包括對我國之 Stainless Steel Plate in Coils(不鏽鋼板捲)、Stainless Steel Sheet & Strip(不鏽鋼片)及 Stainless Steel Wire Rod(不鏽鋼盤元)產品落日複查案中，涉案國出口廠商自實施反傾銷措施後出口涉案產品至美國市場之數量及金額，事實上均逐年減少，且市場占有率亦降低。而 ITC 認為涉案國進口數量減少之主要原因，極可能係因實施反傾銷措施之緣故。因此，涉案國進口數量自實施反傾銷措施後逐年減少，不足以使 ITC 作出涉案國之進口產品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不可能大量增加進口數量之結論。ITC 必須根據其他事實或證據，評估若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進口產品是否可能增加，而該增加之數量，是否可能對美國產業構成大量之程度。

由上述 3 案例中可知，ITC 於考量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出口廠商是否可能大量增加進口美國數量時，主要考量美國市場對其是否具有吸引力。若 ITC 認為美國市場對涉案國出口廠商仍具有吸引力，則普遍傾向認為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出口商極可能大量增加進口數量。而根據上述 4 肯定裁定之案例，ITC 認為美國市場對涉案國出口廠商具有吸引力之主要判斷事實如下：

1. 涉案國出口廠商於實施反傾銷措施後，仍繼續銷售至美國市場。
2. 美國市場價格高於其他涉案產品之消費市場。
3. 美國市場需求量較其他市場需求數量大。
4. 美國市場需求較其他市場需求穩定。
5. 美國以外市場之競爭轉趨激烈，導致涉案國出口廠商可能轉向銷售至美國市場。
6. 涉案國遭受其他國家之反傾銷調查或反傾銷措施，致其可能將多餘產量銷售至美國市場。
7. 涉案國出口廠商屬出口導向廠商。

二、 涉案國出口廠商轉換銷售市場之可能性

如上所述，雖實施反傾銷措施期間，涉案國進口數量已減少，但若 ITC 認為美國市場對涉案國出口廠商具有吸引力，可能使涉案國出口廠商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增加進口數量；或涉案國進口數量於實施反傾銷措施期間，進口數量仍未減少，例於美國對我國 Porcelain-on-Steel Cooking Ware（搪瓷鍋具）產品第二次落日複查案，涉案國進口數量並未減少。前述兩種情形，ITC 均進一步評估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出口廠商是否可能轉換銷售市場至美國，致其可能大量增加進口數量。

由上述肯定裁定案例中可知，若涉案國出口廠商自實施反傾銷調查後，有擴增產能，或增加閒置產能之情形，則 ITC 傾向對涉案國出口廠商有大量增加出口涉案產品至美國市場之能力及可能性，持肯定之見解。例如，美國對我國 Stainless Steel Plate in Coils（不鏽鋼板捲）落日複查案中，ITC 認為涉案國中之比利時及韓國廠商之總產能與美國市場年需求量相當，故認定其有能力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大量增加進口數量。

此外，若涉案國出口廠商於其主要銷售市場可能遭受激烈之市場競爭，或遭受其他國家反傾銷措施或調查時，則 ITC 傾向認為涉案國出口廠商將該市場之銷售轉向美國市場之機率極高，故增加其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大量增加美國銷售之可能。例如，於 Stainless Steel Plate in Coils（不鏽鋼板

捲)落日複查案中，ITC 認為涉案國雖增加銷售至中國大陸，然因中國大陸已擴增產能，故涉案國出口廠商於中國大陸將面臨激烈之市場競爭，而可能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將中國大陸銷售轉向美國市場。且涉案國中之比利時及義大利之涉案產品，分別遭受其他國家進行反傾銷調查或實施反傾銷措施，因此認為其可能將該市場之銷售轉向美國市場，導致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大量增加進口數量之結果。又例於美國對我國 Porcelain-on-Steel Cooking Ware (塘瓷鍋具) 產品第二次落日複查案中，ITC 認為因墨西哥已對我國實施反傾銷措施，因此，認定我國可能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大量增加進口涉案產品數量。

三、 轉換銷售產品形式之可能性

ITC 評估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進口數量是否可能增加時，亦將涉案產品之其他形式產品之進口數量，列入考量，即若涉案國進口產品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可能將其他形式之非涉案產品轉換成涉案產品之形式銷售至美國，則可能導致大量增加進口量之結果。

例如，於 Stainless Steel Sheet & Strip (不鏽鋼片) 落日複查案中，涉案產品係成捲 (coil) 形式之不鏽鋼片，而 ITC 認為因成捲不鏽鋼片與切片不鏽鋼片間之製造過程相當類似，僅成捲或切片程序之差異，而成捲形式之不鏽鋼片之運輸較切片不鏽鋼片之運輸方便，故認定美國若對成捲形式之不鏽鋼片取消反傾銷措施，則原進口美國之切片形式之不鏽鋼片產品，可能轉換為成捲形式之不鏽鋼片，導致大量增加成捲形式之不鏽鋼片進口之結果。

四、 市場需求變化與大量進口之關係

ITC 評估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可能增加之進口數量，對美國產業是否達大量程度時，將預期美國市場需求量之變化，列入考量。蓋因預期美國之市場需求量可能減少，而涉案國進口數量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縱維持不變，其占美國市場需求量之市場占有率，仍將增加，而達到大量進口之程度；若涉案國進口數量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可能增加，則其市場占有率之增長，將更顯著，而達到大量進口之程度。

例如，於美國 Stainless Steel Wire Rod (不鏽鋼盤元) 落日複查案中，ITC 認為美國產業之市場占有率於 2003 年雖有大幅增加，然因 2003 年之美國市場需求量已低於 1997 年，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出口廠商可能增加進口數量，而因美國之市場需求量可能降低，因此，增加之進口占美國

市場需求量之市場占有率，將顯著成長，而達大量之程度。

五、 涉案國進口產品與美國產業間之競爭性

上述落日複查案例中，涉案國之進口數量，於實施反傾銷措施後，幾乎均較原反傾銷調查前減少，然因 ITC 肯定美國市場對涉案國出口商具有吸引力，因此，傾向認為一旦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出口商將有大量出口涉案產品至美國市場之可能性。然若增加之進口，與美國產業間不具有競爭性，ITC 則可能認為該增加之進口數量，不可能對美國產業造成重大影響。

例如，於上述案例中，美國對我國 Top-of-the-Stove Stainless Steel Cooking Ware（不鏽鋼鍋具）第二次落日複查中，ITC 認為我國產品屬中、低階商品，而美國產業生產者為高階商品，故彼此間不具競爭性；又對我國 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油氣井採油氣管件）之落日複查案中，ITC 因我國並無得生產符合美國 API 標準之涉案產品之生產廠商或設備，故認為我國產品與美國產業間不具競爭性；於 Chrome-plated Lug Nuts（鍍鉻汽車輪胎螺帽）落日複查案中，ITC 則因我國產品之主要銷售對象為修配用之零售產業市場，而美國產業之主要銷售對象則為 OEM 市場，即我國產品與美國產業之銷售市場並不相同，不可能構成競爭。

此外，ITC 認為上述 3 項產品縱有可能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以削價競爭方式銷售美國，然因其進口產品與美國產業之產品間不具有競爭關係，故不可能對美國產業之銷售價格造成抑價效果，或對美國產業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對前三項產品作成否定裁定。

六、 涉案國增加進口數量之能力

由上述案例可知，美國 ITC 原則上傾向認為若取消反傾銷措施，涉案國進口數量可能增加，然若涉案國出口廠商縱增加進口數量，該進口數量仍不可能達大量之程度，則 ITC 可能認為該增加之進口數量對美國產業不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美國對我國 Malleable Cast Iron Pipe Fittings（捲型鐵管配件）落日複查案中，ITC 發現我國生產涉案產品之廠商，於原反傾銷調查時有 25 家廠商，然嗣後多數關廠或移至海外生產，於落日複查時，僅餘 1 家生產廠商，而根據該廠商之總產能及產量資料，認為縱該廠商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增加美國銷售之數量，該數量亦不可能構成大量之程度，且不可能對

美國產業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對我國涉案產品作出否定裁定。又例如美國對我國 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油氣井採油氣管件）之落日複查案中，ITC 認為我國並無得生產符合美國 API 標準涉案產品之生產廠商或設備，且不可能有生產符合 API 標準涉案產品之生產經驗，故認為我國並無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大量增加進口涉案產品數量之能力，故亦對本案作出否定裁定。

七、 價格競爭造成削價進口

由上述案例可知，ITC 原則上根據原反傾銷調查及落日複查中取得之價格資料，決定涉案國進口產品是否有削價競爭之紀錄，若根據歷史經驗認定涉案國進口產品曾以削價方式進口美國，則一般傾向認為涉案國出口廠商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仍可能以削價方式進口。

惟若涉案國出口廠商未提供價格資料，致 ITC 無法取得詳細之進口價格，而與美國產業銷售價格比較，以決定是否有削價競爭情形時，則 ITC 認為購買涉案產品時，若價格為採購之決定因素之一時，則涉案國出口廠商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極可能為達大量進口涉案產品至美國市場之目標，而採取削價競爭方式，因此導致對涉案國進口產品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可能對美國產業之銷售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結論。

例如，美國對 Porcelain-on-Steel Cooking Ware（搪瓷鍋具）第二次落日複查、對 Stainless Steel Plate in Coils（不鏽鋼板捲）及 Stainless Steel Wire Rod（不鏽鋼盤元）之落日複查案中，ITC 均認為因銷售價格為購買者於採購時之主要決定因素之一，故若取消反傾銷措施，涉案國出口廠商為達增加進口數量之目標，自可能採取削價方式競爭，因此致美國產業之銷售價格受到不利之影響。

八、 削價與大量增加之進口造成抑價效果

由上述案例可知，ITC 於認定涉案國之進口產品是否可能對美國產業之銷售價格造成抑價效果時，原則上先參考原反傾銷調查及落日複查中，涉案國進口產品是否曾對美國產業之銷售價格造成抑價效果。但 ITC 仍必須評估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進口產品之銷售價格，是否仍可能對美國產業之銷售價格造成抑價效果。為此評估時，ITC 普遍認為若涉案國出口廠商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可能增加進口數量，且該增加之數量達大量之程度，且涉案國出口廠商又可能以削價競爭之方式進口美國，即涉案進口產品有可能對美國產業之銷售價格形成抑價效果。

例如，上述 4 個美國 ITC 對我國產品所為之肯定裁定案例中，均認為可能大量增加之進口數量，及其進口時可能採取削價競爭方式，因此，將對美國產業之銷售價格形成抑價效果。雖 ITC 於 **Stainless Steel Plate in Coils**(不鏽鋼板捲) 落日複查案中，選取涉案國進口產品作為價格比較之產品中，發現僅 40% 有削價情形，或於 **Stainless Steel Sheet & Strip** (不鏽鋼片) 落日複查案中，發現僅 41% 之涉案進口產品有削價情形，即雖僅不足一半之進口涉案產品有削價情形，ITC 仍認為該削價情形，配合上涉案國出口廠商可能大量增加之進口數量之因素後，而可能對美國產業之銷售價格形成抑價效果。

九、 美國產業之改善情形

ITC 評估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進口產品對美國產業是否可能造成實質損害，主要考量美國產業各項經濟指標之表現，是否已因反傾銷措施之實施，而獲得改善。為此，ITC 將落日複查期間，即實施反傾銷措施後，美國產業之各項經濟指標，與其於原反傾銷調查前之各項經濟指標相比較，以瞭解美國產業之經營情況是否於實施反傾銷措施後，獲得改善。

若自實施反傾銷措施後，美國產業之各項經濟指標均有改善，則 ITC 自可明美國產業已因實施反傾銷措施而獲得改善，例如，美國對我國 **Chrome-plated Lug Nuts** (鍍鉻汽車輪胎螺帽) 產品落日複查案中，根據有限之資料，顯示美國產業自 1997 年起迄落日複查期間之銷售金額及出貨量均已增加，因此認為美國產業已有改善；相反地，若各項經濟指標均未改善，則 ITC 自可明美國產業仍須受保護。例如，美國對我國 **Porcelain-on-Steel Cooking Ware** (搪瓷鍋具) 產品第二次落日複查中，ITC 美國產業於 2004 年之生產量、出貨量、出貨金額、及市場占有率尚較 1985 年實施反傾銷措施前下降，故認為美國產業之經營情況尚未獲得改善，而決定繼續對涉案國進口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

然若於實施反傾銷措施後，美國國內產業之經濟指標上下波動，例如，內銷出貨數量於實施反傾銷措施後，先增加，嗣後又減少，或先降低，嗣後又增加，則 ITC 如何認定美國產業有否因反傾銷措施之實施而獲得改善？根據上述落日複查案例，ITC 傾向認為若實施反傾銷措施後，經濟指標上下波動，則表示美國產業仍相當脆弱，而沒有能力承受實質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因此仍有受保護之需要。例如，美國對我國 **Stainless Steel Plate in Coils** (不鏽鋼板捲) 落日複查，ITC 發現美國產業自實施反傾銷措施後，出貨量、僱用員工數、淨銷售數量、營業利潤均上漲，然自 2000 年起迄

2003 年間，情況轉壞，出貨量及僱用員工數下降，價格則上下波動，至 2004 年始稍回穩，故認為美國產業仍相當脆弱，無法忍受實質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又例如美國對我國 Stainless Steel Wire Rod（不鏽鋼盤元）落日複查中，ITC 發現美國產業自實施反傾銷措施後，生產量自 1998 年起迄 2001 年間仍下跌，而遲自 2002 年起迄 2003 年間始增加，故國內產業仍相當脆弱，而無法忍受實質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

十、 美國產業之改善狀況是否可能持續

ITC 除評估美國產業是否自實施反傾銷措施後已獲得改善，且同時評估該改善情況，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是否可能持續。若 ITC 認為美國產業之經營情況自實施反傾銷措施後已有改善，然預期改善之情形可能因取消反傾銷措施而消失或減損，亦可能作出肯定裁定，即認為取消反傾銷措施，可能對美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

例如，於美國對我國 Stainless Steel Sheet & Strip（不鏽鋼片）落日複查中，ITC 確認美國產業之經營情況已因反傾銷措施之實施而獲得改善，且 2004 年之銷售價格為原反傾銷調查期間或該落日複查期間之最高點，然 ITC 認為於美國市場需求穩定之情況下，若進口增加，將導致美國產業無法維持 2004 年之銷售價格，銷售價格無法反映成本之上漲，進而影響其市場占有率及獲利率等各項經濟指標之表現，故認為有延展反傾銷措施實施期間之必要。

十一、 評估可能增加之進口數量對美國產業之影響

由於 ITC 於落日複查中，必須評估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是否可能對美國產業繼續或再度造成實質損害，因此，ITC 於檢視美國產業之各項經濟指標表現時，將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可能增加之進口數量，對美國產業各項經濟指標之表現造成之影響，列入評估。

例如，美國對我國 Stainless Steel Sheet & Strip（不鏽鋼片）落日複查案中，ITC 認為自 1999 年實施反傾銷措施後，涉案國進口數量雖已逐年減少，且美國產業之營業情況已獲得改善，然涉案國出口廠商可能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大量增加進口數量，而同時美國市場需求量僅可能緩慢增加，而緩慢增加之市場需求量，無法填補所有增加之進口數量，即增加之進口數量可能超出美國市場需求量之增加數量，故認定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可能大量增加之進口數量，可能對美國國內產業之生產量、出貨量、銷售、市場占有率、營業收入、利潤率、募資及資本投資等經濟指標，均造成不利影響，

故決定延展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

十二、 評估可能之削價及抑價效果對美國產業之影響

由上述案例可知，ITC 檢視美國產業之各項經濟指標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是否可能受增加之進口產品影響時，將涉案國進口產品對美國產業可能造成之削價及抑價效果，亦列入評估。

例如，美國對我國 **Stainless Steel Plate in Coils**（不鏽鋼板捲）落日複查中，ITC 認為涉案國出口廠商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可能對美國產業之銷售價格造成削價及抑價效果，而使美國產業難以維持其於 2004 年之銷售價格，或可能因此無法漲價以反映原料成本之上漲，進而使國內產業可能損失市場占有率，且對其生產量、出貨量、銷售、營收水準、募資及維持必要之資本投資能力以及僱用員工數等經濟指標，造成不利影響，而有延展反傾銷措施實施期間之必要。

十三、 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之產業影響

根據上述落日複查之肯定裁定案例，ITC 均認為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涉案國大量增加之進口數量可能對美國產業造成不利影響。然 ITC 並未說明，「合理可預見」期間，係指未來之 1 年、3 年或 5 年內之期間。

由上述肯定裁定案例中可知，美國產業之經營情況可能已因反傾銷措施之實施而獲得改善，然若根據當時之產業資料顯示，改善之情況可能無法維持，則 ITC 認為取消反傾銷措施可能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對美國產業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美國對我國 **Stainless Steel Sheet & Strip**（不鏽鋼片）落日複查案中，ITC 認為美國產業之經營情況自實施反傾銷措施後已獲得改善，然因市場需求量並無大量增加之可能，因此，大量增加之進口數量可能超出美國市場需求量之增加數量，而對美國產業造成不利影響。又若美國產業自實施反傾銷措施後，經營情況尚未完全獲得改善，則 ITC 亦認為取消反傾銷措施後可能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對美國產業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美國對我國 **Porcelain-on-Steel Cooking Ware**（搪瓷鍋具）第二次落日複查中，ITC 發現美國產業於 2004 年之生產量、出貨量、出貨金額、及市場占有率等尚未恢復至實施反傾銷措施前之水準，因此認為美國產業之經營情況尚未獲得改善，故取消反傾銷措施，可能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對美國產業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可知 ITC 根據現有之產業資料，包括美國產業實施反傾銷措施前後之各項經濟指標表現，或當時對於市場需求或供應之預測資料，為產業影響之評估時，均一致地認為該影響評估之結果，可能於合理可預見之期間內發生，而毋庸明確說明該期間之起迄時點。

陸、 結語

實務上，我國出口廠商多認為於 ITC 損害檢討中獲得否定裁定之機率過低，因此，往往不願意投入時間、金錢及人力於 ITC 之調查程序。因此，ITC 根據可得資料，而該資料通常為不利於我國廠商之資料，作出裁定，故該裁定自然多數對我國廠商極為不利。然而，若我國廠商能根據 ITC 為損害檢討時依循之三項原則，即於取消反傾銷措施後，我國之涉案產品產品是否可能大量增加進口數量、對美國產業之銷售價格造成削價或抑價效果、及對美國產業造成不利影響等三項原則，提供有利之資料予 ITC，則應能以有限之資源及時間，爭取有利之結果，以擺脫長期遭美國課徵反傾銷稅之夢魘。

附表一：美國對我國產品進行落日複查案件及結果表

項次	產品	展開複查時間	是否延展措施
1	Carbon Steel Butt-weld Pipe Fittings (碳鋼管配件)	1. 1999年5月 2. 2004年12月	1. 是 2. 是
2	Carbon Steel Plate (碳鋼板)	1. 1999年9月 2. 2005年11月	1. 是 2. (複查進行中)
3	Chrome-plated Lug Nuts (鍍鉻汽車輪胎螺帽)	1999年8月	否
4	Circular Welded Nonalloy Steel Pipe (非合金焊接鋼管)	1. 1999年5月 2. 2005年7月	1. 是 2. (複查進行中)
5	Collated Roofing Nails (屋頂釘)	2002年10月	否 (商務部終止複查)
6	Color Television Receivers (彩色電視接收器)	1998年10月	否 (商務部終止複查)
7	Forged Stainless Steel Flanges (不鏽鋼法蘭)	1. 1999年12月 2. 2005年7月	1. 是 2. (複查進行中)
8	Helical Spring Lock Washers (彈簧墊圈)	1999年11月	是
9	Light-walled Rectangular Pipe (矩形鋼管)	1. 1999年5月 2. 2005年7月	1. 是 2. (複查進行中)
10	Malleable Cast Iron Pipe Fittings (捲型鐵管配件)	1999年1月	否
11	Melamine Institutional Dinnerware (系統餐具)	2002年1月	否 (商務部終止複查)
12	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 (油氣井採油氣管件)	1999年5月	否
13	Polyester Staple Fiber (聚酯棉)	2005年4月	(複查進行中)
14	Polyvinyl Alcohol (聚乙烯醇)	2001年4月	否 (商務部終止複查)
15	Porcelain-on-steel Cooking Ware (搪瓷鍋具)	1. 1999年2月 2. 2005年3月	1. 是 2. 是
16	Small Business Telephone Systems (小型商務電話系統)	1999年6月	否 (商務部終止複查)
17	Small Diameter Carbon Steel Pipe (焊接碳鋼管)	1. 1999年5月 2. 2005年7月	1. 是 2. (複查進行中)
18	Stainless Steel Butt-weld Pipe Fittings (不銹鋼管配件)	1. 1999年7月 2. 2005年2月	1. 是 2. 是
19	Stainless Steel Plate (不鏽鋼板捲)	2004年6月	是
20	Stainless Steel Sheet & Strip (不鏽鋼片)	2004年6月	是
21	Stainless Steel Wire Rod (不鏽鋼盤元)	2003年8月	是

22	Top-of-the-stove Stainless Steel Cooking Ware (不鏽鋼鍋具)	1. 1999年2月 2. 2005年3月	1. 是 2. 否
23	Welded ASTM A-312 Stainless Steel Pipe (焊接不銹鋼管)	1. 1999年7月 2. 2005年9月	1. 是 2. (複查進行中)

附表一之資料來源，詳附註4。惟上表第1項案件之第二次落日複查，ITC已於2005年11月3日公告最終決定（詳美國聯邦公報http://www.usitc.gov/trade_remedy/731_ad_701_cvd/investigations/2004/carbon_butt-weld_pipe_fittings/PDF/fr_itc_determination.pdf）；上表第15及22項案件之第二次落日複查，ITC已於2005年11月8日公告最終決定（詳美國聯邦公報http://www.usitc.gov/trade_remedy/731_ad_701_cvd/investigations/2005/cookware/PDF/fr_itc_determination.pdf）。

附表二：美國對我國產品反傾銷措施實施期間超過十年以上表

項次	課徵始日	決定延展日	ITC 案號.	DOC 案號.	產品
1	06/13/1979	12/15/2000	AA-197	A-583-080	Carbon steel plate (碳鋼板)
2	05/07/1984	08/22/2000	A-132	A-583-008	Small diameter carbon steel pipe (焊接碳鋼管)
3	12/02/1986	04/14/2000	A-299	A-583-508	Porcelain-on-steel cooking ware (搪瓷鍋具)
4	12/17/1986	01/06/2000	A-310	A-583-605	Carbon steel butt-weld pipe fittings (碳鋼管配件)
5	01/20/1987	04/18/2000	A-305	A-583-603	Top-of-the-stove stainless steel cooking ware* (不鏽鋼鍋具)
6	03/27/1989	08/22/2000	A-410	A-583-803	Light-walled rectangular tube (矩形鋼管)
7	11/02/1992	08/22/2000	A-536	A-583-814	Circular welded nonalloy steel pipe (非合金焊接鋼管)
8	12/30/1992	10/16/2000	A-541	A-583-815	Welded ASTM A-312 stainless steel pipe (焊接不銹鋼管)
9	06/16/1993	03/06/2000	A-564	A-583-816	Stainless steel butt-weld pipe fittings (不銹鋼管配件)
10	06/28/1993	02/23/2001	A-625	A-583-820	Helical spring lock washers (彈簧墊圈)
11	02/09/1994	08/16/2000	A-640	A-583-821	Forged stainless steel flanges (不鏽鋼法蘭)

*反傾銷措施於 2005 年 11 月經第二次落日複查後已取消。

資料來源：詳附註 6。